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陈广垒，男，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天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中诚聚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华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宝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全年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

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5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与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具体情况，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与会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并主持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4 次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提出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充分发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 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独立董事履职培

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也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海南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项目实地调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还应公司邀请为员工开展“人性、企业和财务机制设计”主题培训，在培训中强调了协同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财务机制设计在引导员工行为与公司战略一致中的关键作用。

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全面及时地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保持客观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积极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陈广垒

2025 年 3 月 27 日